

数理学院研究生科研评价标准 (2020 版)

一、发表论文（单位：分/篇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、全国性学术会议（正式出版）、一般期刊 | ——3分 |
| 2、全国性学术会议（非正式出版） | ——1分 |
| 3、国际学术会议（正式出版） | ——5分 |
| 4、国际学术会议（非正式出版） | ——3分 |
| 5、中文核心期刊（SCI、EI 会议刊物收录） | ——7分 |
| 6、EI 收录（期刊论文），已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| ——16分 |
| 7、SCI 收录（期刊论文），已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| |
| 一区 | ——100分 |
| 二区 | ——50分 |
| 三区 | ——25分 |
| 四区及以下 | ——16分 |
| 8、我校科研处指定 A 刊目录内期刊论文 | ——100分 |
| 我校科研处指定 B 刊目录内期刊论文 | ——40分 |
| 9、学院认定的本学科顶级期刊 | ——200分 |

补充说明：

（1）所有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（共同一作的情况，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，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）。

②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。

注：上述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（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，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）。

（2）科研分为以上分值乘以系数（前两篇论文系数为 1，从第三篇开始系数为 0.8）。同一篇文章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3）中文核心期刊根据国家公布的核心刊物清单确定，SCI 和 EI 期刊以中科院系统的最新公布为准。

二、专利

1、拥有专利证书（单位：分）（学校产权）

序号	专利类型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第四发明人及以后
(1)	拥有发明专利证书	15	10	6	3
(2)	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	3	2	1	0
(3)	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	3	2	1	0

2、申请专利，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专利类型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第四发明人及以后
(1)	申请发明专利	4	3	2	1
(2)	申请实用新型专利	2	1	1	0
(3)	申请外观设计专利	2	1	1	0

同一项专利，只计最高分，不能重复计分。

三、学术竞赛获奖

在全国节能减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等全国性比赛（含地方赛区）获奖。

1、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获奖等级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排名第三	排名第四	排名第五	排名第六及以后
(1)	特等奖	30	25	18	10	6	3
(2)	一等奖	18	14	10	6	3	1
(3)	二等奖	14	10	6	3	1	0
(4)	三等级	8	4	2	1	0	0

2、省级比赛奖项地方赛区奖项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获奖等级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排名第三	排名第四	排名第五	排名第六 及以后
(1)	特等奖	20	15	10	6	3	1
(2)	一等奖	10	7	5	3	1	0
(3)	二等奖	8	4	3	2	0	0
(4)	三等级	4	3	2	1	0	0

3、校级奖项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获奖等级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排名第三	排名第四	排名第五	排名第六 及以后
(1)	特等奖	10	8	5	3	1	0
(2)	一等奖	5	3	2	1	0	0
(3)	二等奖	4	2	1	0	0	0
(4)	三等级	2	1	0	0	0	0

四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

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，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，需要一定的周期。以省部级奖励为例（单位：分）：

序号	获奖等级	获奖人顺序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
(1)	一等奖	120	100	90	80	70	60	40	30	20	10
(2)	二等奖	90	80	70	60	50	40	30	20	10	5
(3)	三等级	60	50	40	30	20	10	5	3	2	1

备注：

同等分数下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比：

1、学生发表论文收录情况优先顺序，SCI、EI、国际会议/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、国内会议；已发表论文较有录用证明者优先。

2、学生成果所涉及的领域范围：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参加竞赛；涉及范围多者优先。

3、学生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篇数。

4、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数理学院

2020年10月25日修订